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5月26日—2013年5月2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法人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5月26日—2013年5月2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公司法人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高帕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湘宁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升朗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安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5月26日—2011年5月2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焕义承诺：

本人通过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奇、高前文、罗德华、陈夕林、李林、张兵、许沐华、沈励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长信科技同业竞争和保护阳长信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均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